

伊犁州医保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 助资金项目(标项一)

(项目编号: XJYC20260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须知正文	11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18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
七、其他规定	29
八、补充内容	2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磋商函、磋商声明	37
二、磋商保证金	41
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42
四、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47
五、服务实施方案	53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54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56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医保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标项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YC202603-1

项目名称: 伊犁州医保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标项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977,200.00

最高限价(元): 977,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伊犁州医保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标项一)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977200.00

单位: 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开展基金监管检查、稽核核查、智能审核、病历抽查。(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①基金监管检查、稽核核查2026年8月31日完成,②智能审核、病历抽查自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6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6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

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地 址：伊宁市

联系方式：0999-8023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福安国际 6 楼

联系方式：18099525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杰

电 话：1809952512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伊犁州医保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标项一）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开展基金监管检查、稽核核查、智能审核、病历抽查。（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章第 1.4 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①基金监管检查、稽核核查 2026 年 8 月 31 日完成，②智能审核、病历抽查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完成。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地 址：伊宁市斯大林东路 27 号 联 系 人：刘伟 联系电话：0999-8023138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福安国际 6 楼 联系人：裴晓琴 电话：18099525125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章第 3.2 款（4）	信用查询时间	获取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

		<p>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p> <p>(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d>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td> </tr> <tr> <td>中型</td> <td>从业人员100—300人</td> <td></td> </tr> <tr> <td>小型</td> <td>从业人员10人—100人</td> <td></td> </tr> <tr> <td>微型</td> <td>从业人员10人以下</td> <td></td> </tr> </table> <p>(4)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p>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 30（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5 款	预算资金	小写：977200.00元（大写：玖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第二章第 16.1.4 款	业绩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p>1、金额：1800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零角零分）</p> <p>2、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递交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4、以单位账户网银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转账至指定账户（备注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提供汇款凭证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单位名称：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支行</p> <p>账 号：65001613200052510997</p> <p>注明字样：伊犁州医保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p>												

		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投标保证金 5、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 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
第二章第 18.1 款	磋商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二章第 22.1 款	磋商文件的递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23.3 款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小组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第二章第 29.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评审地址	福安国际 6 楼评标厅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缴纳；收款单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与采购人沟通获得。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

		<p>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参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账户信息： 账户名：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支行 账 号：65001613200052510997</p>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的 70%，其余 30%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 1 个月内给予支付。（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标准	达到采购人要求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若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p>	

	<p>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疑</p>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p> <p>联系单位: 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18099525125;</p> <p>地址: 伊宁市福安国际 6 楼</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 环节分为: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p>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6)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p> <p>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及下载发布的澄清变更等内容，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再次发布招标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重新领取招标文件。

10、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

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交货地点及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必须为磋商单位法人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

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分包

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磋商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自行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布，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变更时间，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12.6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磋商声明
- (2) 磋商保证金
- (3) 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5) 服务实施方案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 (7) 商务响应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6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z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

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3.3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审查

24.1 磋商小组对参加磋商的单位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单位。

25. 资格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项目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	------	------

资格 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供应商为何种类型单位只需提供一项即可。</p> <p>【本项目允许某些特殊行业，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联通、移动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p> <p>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应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致。</p> <p>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p>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5 年度依法纳税证明资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凭证为个人社保明细）；</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凭证为个人社保明细）。</p> <p>3.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上查询本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上查询本公司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日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p>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p>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结论		

26. 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项目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授权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响应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等商务条款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性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具有唯一性；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2、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3、未发现串通投标； 4、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项目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8. 磋商

28.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如有需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8.2 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不少于2轮,响应文件内的报价为首轮报价)。

28.3 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按本章第19.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所造成的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综合评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最终价格评分 A（含 D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B。

29.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最终磋商价格评分 10 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10%×100 备注：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10 分
B: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 90 分		
供应商近 3 年类似业绩	近 3 年(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附清晰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分
服务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计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提供必要的数据库备份和恢复服务设备，确保项目数据安全、完整性和可持续性提供详细的保障方案。 ②不断优化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评估并进行绩效评价，提出改进意见，提供详细的绩效评价方案。 ③做好服务对象相关检查信息收集整理并进行建档，提供建档模板、建档专用电脑。 此项满分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6 分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计分，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具有完整详细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等核查的工作方案；</p> <p>②具有完整详细针对定点医疗机构核查的专项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重症医学、麻醉、肺部肿瘤等领域，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重点查处欺诈骗保问题的；②聚焦心血管内科、骨科、血液净化、精神病科、康复、医学影像、临床检验等以前年度已经重点检查并自查自纠的领域，检查是否按要求自查整改；③“回头看”的定点医疗机构，重点关注以前年度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仍然存在，是否整改到位；④药品耗材网采情况，重点关注公立医疗机构是否按规定在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全部所需药品耗材。）</p> <p>③具有完整详细针对定点零售药店核查的专项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购药、倒卖医保药品、串换药品、诱导消费、驻药药师等内容）</p> <p>④具有详细疆内飞行检查的组织方案；</p> <p>⑤具有详细数据处理和分析方案等内容；</p> <p>⑥具有项目实施的保障方案，需包含：在定点医疗机构核查及定点零售药店核查、疆内飞行检查过程中不能出现漏报、错报、瞒报、隐瞒等情况；确保核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p> <p>此项满分 24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24 分
监管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基金监管业务服务系统总体构架；</p> <p>②监管业务系统流程完整；</p> <p>③监管业务系统运行稳定且技术保障可靠；</p> <p>此项满分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6
应急措施及方案	<p>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此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方案计分，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实施人员安全防护应急措施、②紧急情况应急措施等、③突发情况处理能力、④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及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此项满分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4

培训服务	<p>1. 供应商承诺定期开展来人现场专项业务培训为期一周不少于 10 人的承诺书，得 2 分。</p> <p>2. 培训教师、培训课程等相关安排应具备科学性、操作性、实际应用性等得 1 分。</p> <p>3. 制定完整详细定点医疗机构核查专项培训工作方案。 制定完整详细定点零售药店核查专项培训工作方案。 制定完整详细疆内飞行检查过程专项培训工作方案。</p> <p>此项满分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9 分
服务团队	<p>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专业人员数量</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有相关协助开展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服务工作经验得 3 分，具有参加国家、自治区医保局“飞检”经验的，加 2 分，最多得 5 分；</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提供 4 名医疗专家（含两名副主任医师及以上）得 4 份，每多一名加 1 分，具有参加国家、自治区医保局“飞检”经验的加 2 分，最多可得 8 分；</p> <p>③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提供一名数据信息工程师专家得 2 分，每多一名加 1 分，具有参加国家、自治区医保局“飞检”经验的加 2 分，最多可得 6 分；</p> <p>④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提供一名财务专家得 2 分，每多一名加 1 分，具有参加国家、自治区医保局“飞检”经验的加 2 分，最多可得 6 分；</p> <p>⑤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提供一名驻场医药服务人员得 2 分，每多一名加 1 分，具有参加国家、自治区医保局“飞检”经验的加 2 分，最多可得 6 分；</p> <p>（提供学历证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及一个或多个参加国家、自治区医保局“飞检”经验证明材料、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其他情况不得分。）</p>	31 分
保密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保密承诺书；</p> <p>②内部保密方案；</p> <p>③项目保密方案等方面；</p> <p>④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最详尽、最科学性、最合理一项得标准分 1 分其余每项依次递减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4 分】</p>	4 分

D: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③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0. 提出成交候选人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 确定成交单位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31.3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审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询问

36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质疑

3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

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6.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6.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6.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6.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3、投诉

36.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4、诚实信用

36.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4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八、补充内容

1、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成果文件，将缴纳按照中标金额的 2%以日计算的违约金，从付款中扣除。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须向新疆谊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一份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3、项目实施完毕，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人员对投标人履约进行验收（如必要时）。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 1、
- 2、
- 3、
- 4、
- 5、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

- A. 分段划拨 () B. 按月划拨 ()
C. 按季划拨 () D. 项目完成结算 ()

-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_____
- 2、第一次划拨时间：_____；金 额_____
- 第二次划拨时间：_____；金 额_____
- 第三次划拨时间：_____；金 额_____
- 第四次划拨时间：_____；金 额_____
- 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_____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 1、合同期限为_____年/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丙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丙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一次。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丙方、区社建办各执一份，在丙方见证下，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完成飞行（交叉）检查（含疆内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日常稽核及智能审核。按照州医疗保障局统一部署，第三方机构组织专业队伍（主要为医药、财务、信息等人员）主要配合州医疗保障局完成年度疆内地州和州内飞行（交叉）检查工作；配合完成上级交办、参保人员举报等各类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配合完成国家、自治区年度临时安排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等核查工作。2026年8月底前完成飞行（交叉）检查不少于60家两定机构、12家经办机构、10家定点药店，合同期内现场检查天数不少于120天；稽核核查30家定点医疗机构、15家定点药店。合同期内全量开展智能审核、州本级5%病历抽查。检查过程中第三方机构要在医保执法人员的带领下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流程，依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医保政策规定开展检查工作，检查完成后由第三方机构形成检查报告，归集整理检查档案资料，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1. 重点聚焦定点机构基金运行风险高、住院率畸高、医保支付率异常、飞检问题整改不力、基金使用量大、举报和大数据筛查问题线索较为集中，聚焦骨科、肿瘤、检查检验、眼科、口腔、精神病科、普通外科、神经内科等重点领域；聚焦社会关注焦点、审计巡察督导发现问题、群众反映强烈问题以及利用倒卖“回流药”、虚假慈善、虚抬价格、医养结合、生育津贴、异地就医、DRG违规、重点药品耗材等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
2. 重点聚焦经办机构挤占挪用医保基金问题、内控管理情况、待遇审核与支付合规性、医保费用结算清算规范性等管理过程中薄弱环节各风险点。
3. 疆内飞行检查。配合州医疗保障局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安排，赴疆内相关地州开展飞行检查工作。
4. 完成专项检查。配合州医疗保障局开展上级交办安排、同级相关部门移送、举报投诉信访等各类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所需费用含合同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如有其他服务需求，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
5. 智能审核。协助州局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医保平台州本级智能监管审核的疑似违规问题的审核。
6. 5%病例抽查。按照文件要求，配备1名常驻人员完成州本级定点医疗机构5%住院病例审核。

二、具体需求

检查人员需求：

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本项目组建的项目队伍，需要包含医学、财务、计算机信息等各类专业人员。有参加国家、自治区医保局“飞检”经验的可优先考虑。

1. 人员配备。组建不少于8人的专业队伍，其中，项目经理1人，医学相关专业不少于4人；IT信息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财务会计审计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应均具有初级以上职称，项目经理需为中标单位的正式职工。检查组中参与过省地（市）级飞检的医学、财务、信息相关专家不少于4人。

2. 资质要求。具备从事所需相关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医疗保障监督检查等相关

工作经验；道德良好，近 3 年来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对医学专业人员应具备医学专业知识和能力（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不少于 2 人），熟悉医保政策、医保目录，具有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规、违法诊疗等检查、调查工作经验等；

对于财务、会计专业人员应具备从事审计或会计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并具有审计或会计相关资质，从事审计或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等；对于信息、大数据分析专业人员还应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知识，具备医保智能监控等相关工作经验。

三、工作要求

合同有效期内，第三方机构常驻人员及其聘用人员须服从州医保局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医保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并按工作需要配备必要办公设备设施；第三方机构所用软件须具备定点医药机构数据导入、违规规则导入、数据自动筛查、疑似问题数据导出、检查报告自动出具等功能，数据库字段设置须与国家飞行检查相关字段要求一致，软件使用所涉及的硬件、数据库、监管软件等均须具备合法版权，不得使用侵权软硬件设备；工作中可采用 AI 大模型初审与人工复审相结合模式，提升工作质效。

同时应收集相关指标印证材料，完成财政资金绩效考核的配合工作。

四、信誉要求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公告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③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④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⑤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磋商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磋商保证金

附件 3：磋商保证金；

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4：报价一览表（一次报价）

附件 5：报价明细表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10：信用记录

五、服务实施方案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附件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12：服务附表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90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格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附件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原件扫描件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总价（元）	小写： 元 大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注：1、商务报价应对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报价为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成交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注: 1、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 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7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见附件 10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近三年项目业绩（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附件 10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获取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 截图查询结果。

五、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补充，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数量需满足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团队专业配套合理、人员结构搭配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说明：1、包括项目实施人员。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指付款条件、服务期限、质保期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